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业务
之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合作协议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签订的《资产管理业务之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5月15日，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签订了《资产管理业务之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合作协议》，就双方之间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框架性的约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框架合作协议包括以下交易活动：由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金进行投资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债权计划、股权计划、保险资产

管理产品等监管机构允许发行的投资产品，或由信托公司发行并由长城财富担任财务顾问或销售顾问的信托计划。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持有我司 75.00%的股权，为我司控股股东，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5.32 亿元；

公司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及定价。

（二）定价依据

本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及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资产管理业务之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合作协议》，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协议履行期限为壹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管理业务之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合作协议》，经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现场审议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12 日，我司 2017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产管理业务之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合作协议》，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现场表决通过。

我司设立独立董事 2 名，本次交易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

截至2018年5月22日，我司与长城人寿本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329万元。

（二）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我司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受托第三方资产奠定坚实基础。

（三）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

